



第 111-04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

配合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之安全管理，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及申領、懸掛牌照之規範。另為強化試車牌照領用人遵守領用規定及避免汽車駕駛人或乘員於車輛故障或發生事故離開車輛處置時發生二次碰撞事故，修正試車牌照及車輛檢驗規定，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經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發布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條文請至[監理服務網](#)參考。